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潘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8 月 19 日小字第 21-097-08016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 7L-8583 號自用小貨車（86 年 3 月出廠），於 97 年 6 月 15 日 13 時 15 分行經本市

基隆路與信義路口時，經民眾檢舉排煙污染情形嚴重，有污染空氣品質之虞，原處分機關遂以 97 年 6 月 30 日第 A0801858 號汽車排氣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該車應於 97

年 7 月 15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內湖或北投檢測站接受儀器檢測。嗣系爭車輛於 97 年 7 月 15

日由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柴油車排煙檢測站代為辦理檢測，測得排煙污染度為 41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40%），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乃以 97 年 7 月 29 日桃環空字第 0970604377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8 月 5 日 C00003405 號交通工具違

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，嗣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68 條規定，以 97 年 8 月 19 日小字第 21-097-08016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

新臺幣 5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8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9 月 12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09731636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略以，經重新審查，認定訴願有理由，已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晰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